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1. **時間**：111年5月12日，16：00
2. **地點**：視訊會議
3. **主席**：王朝鍵校長 紀錄；宋莉蓉

四、**主席致詞；**

1.今天參加臨時校務會議的會長、各班家長代表及校內同仁大家好，今日會議乃針對二提

 案，必須透過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且案由一超額教師處理辦法，攸關超額教師回任學校相

 關權益，有時效性，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感謝大家參與。

2.校內同仁對疫情變化應變到位，做得非常好，不管是導師或任課教師，在教學上都非常努

 力，感謝大家協助。

3.未來1個月疫情會達到高峰，請同仁增強自體免疫力，若有任何狀況，儘速通知行政端，

 以提供應變協助。也感謝老師及家長協助學生線上學習，停課不停學。老師們線上授課若

 需要電腦或耳麥，也可向學校尋求協助，讓教學順暢。

4.不管未來疫情如何變化，我們將準備工作做好，臨危不亂，以備緊急應變。

1. **會長致詞；**

1.這次全校停課來的突然，有些措手不及，過程中雖有小狀況，還好順利圓滿完成。

2.近日閱讀「巴比倫最有錢的人」這本書，內容敘述巴比倫人經商的故事，內容精采好閱

 讀，推薦給老師及同學。

五、**提案討論**

**案由一：修訂本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。**(教務處提案)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，如附件1

二、本次擬修正第伍點，原條文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意見如附件2。

討 論；

潘子正老師；

修正條文是否可增列超額2字，修正為；

審查出缺教師之科目及排序為依據，出缺科目優先，同科目者，以超額排序在後者優先；倘出缺

科目不同或無出缺科目者，以超額排序為後者優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出席代表178人，同意修訂178人，修正意見如附件2。

**案由二：修訂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。**(教務處提案)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，如附件3。

二、本次擬修正第肆點，原條文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意見如附件4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出席代表過半數舉手贊成修正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六、出席教師提問；

陳美儀老師；這次全市超額教師18人，本校就佔1/3超額6人，請問校長對此有什麼想法。

 校長回應；本校111學年度原估減4班，在同仁努力下，新生報到率提高，所以減3班超額

 6位老師，學校也希望老師留下來在中興服務，希望大家一起努力，明年學校零

 超額，將衝擊降到最低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校長結語；

 感謝大家參加校務會議，在疫情下大家一起努力，6月底讓疫情順利過關。

九；散會；16時46分。

附件1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辦法

104年11月13日第3次研修小組會議討論

104年11月27日第4次研修小組會議修正

104年12月04日第5次研修小組會議修正

105年01月08日第6次研修小組會議修正

105年01月13日第1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

105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

並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。

109年0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7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宗旨

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師服務士氣，公平處理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，以期學校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

 「教師法」第十五條及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参、超額教師介聘辦理原則

一、超額教師之計算、認定方式如下：

(一)依「教師法」第十五條規定因素而應予裁減之教師，由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，不受聘約期限之限制。

(二)本校超額教師之認定，應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教師員額參考數，參酌次學年度預估班級數、教師兼行政及導師職務、年資、積分等因素，計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。超額科目及人數應由教務處核算後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。

(二)之一

1.計算超額科目係所有教師皆以「專任教師」節數計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。

2.超額科目排序係依「超額教師總數」產出。

3.計算教師授課節數應採計體育組長及支援藝術才能班、資賦優異班課程人力需求。

4.遇同額比序時，先列序「超額人數較少者」，皆相同則以「目前科目教師數較多者」優先。

(三)教師科目之認定，以該學年度應聘科目為準。如教師領有第二專長教師證書，該科目並未超額時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轉任第二專長科目任教；其各項積分之採計，應自轉任任教科目時起開始計算。轉任科目出現超額時，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輔導介聘。

(四)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，現任教師兼處室主任於下學年度續任者，除自願優先超額者外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。

(五)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免列入當年度超額教師人數計算；另由他校減班超額介聘至本校服務之教師，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，但本人願意者不在此限。

(六)為維護留職停薪教師(含服兵役、進修、育嬰、侍親、延長病假或其它因素)之權益，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惟留職停薪教師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，並提出復職申請者，學校基於實際需求之考量，可納入超額教師名單。

(七)109學年度(含)以後新進教師(含甄選或公費生分發)不論科別，由人事室提供名冊，經教評會審議後得優先納入超額名單。

二、超額教師之提報，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學校應依優先順序，填具超額介聘名冊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報介聘承辦學校彙整。

(二)超額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項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藉故不處理，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，不得提出申復。學校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介聘教師至他校時，如當事人不願接受，則依「教師法」第十五條及介聘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超額教師介聘之優先順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教師自願：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，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：

(一)於本校服務年資深淺，以資深者優先。

(二)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，依年齡大小，以年長者優先。

(三)本校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一之一

受理自願超額規範如下:

(一)非屬超額科目者，不同意受理自願超額。

(二)受理期限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(三)自願超額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得再申請撤回。

二、無教師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，學校應依下列順序輔導介聘：

(一)本校正式合格教師以年資積分、職務積分、考績積分及獎懲積分等四項積分核算總分，以積分低者為優先。

(二)本校正式合格教師積分相同時，依序以年資積分、職務積分、考績積分、獎懲積分較低者為優先。

(三)上述積分條件均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伍、辦理超額教師介聘後，本校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因增班或其他因素致教師出缺時，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，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。如有多人申請時，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出缺教師之科別為依據，並依積分排序辦理，以積分高者為優先，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如有缺額時，本校一般教師如具聘任資格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得優先轉任。

 本校一般教師如有缺額時，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如具聘任資格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因減班超額時，超額教師人數由特殊教育教師單獨核算，並比照本處理辦法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積分核給標準表

105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

並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。

109年0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年資積分：實際在本校服務，每滿一年給2分。

二、職務積分

(一)在本校擔任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導師及協助行政工作教師等職務，每滿一年給3分。

(二)在本校擔任專(兼)任輔導教師等職務，每滿一年給1分。

(三)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，每滿一學期給0.5分。

(四)在本校擔任代理主任、代理組長、代理副組長、代理導師等職務，每滿一學期另給1.5分。

(五)如有同時擔任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職務者，其積分應擇一採計。

三、考績積分

(一)考列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，每年給2分。

(二)考列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，每年給1分。

(三)因病假，致考列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，每年給1分。

(四)另予成績考核者，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。

四、獎懲積分

(一)嘉獎一次給1分，申誡一次減1分。

(二)記功一次給3分，記過一次減3分。

(三)記一大功給9分，記一大過減9分。

(四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市級者每紙給0.5分，省(市)級者每紙給1分，中央級者每紙給1.5分。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

五、上述年資、職務、考績、獎懲等積分，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；留職停薪期間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外，其餘均不予採計。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辦法(修正草案)** |
| 項次 | 原條文 | 修正條文 | 修正說明 |
| 伍、 | 辦理超額教師介聘後，本校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因增班或其他因素致教師出缺時，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，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，如有多人申請時，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出缺教師之科別為依據，並依積分排序辦理，以積分高者為優先，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 | 辦理超額教師介聘後，本校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因增班或其他因素致教師出缺時，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，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，如有多人申請時，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出缺教師之科目及排序為依據，出缺科目優先，同科目者，以超額排序在後者優先；倘出缺科目不同或無出缺科目者，以超額排序為後者優先。 | 原規定積分定義不明，為使超額教師回任原學校之定義明確，避免爭議，經本校111年4月8日召開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。 |

附件3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09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98.07.14修訂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105.03.25府教中字第1050071283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教育機會均等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二、營造良好教學情境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三、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
參、委員組織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，共13人。

1、委員兼召集人：校長。

2、委員兼副召集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
3、委員：

（1）行政代表：總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
（2）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常委，共2人。

 （3）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1人、年級導師代表3人。

 二、職責：

1、召集人：督導編班作業執行事宜。

2、副召集人：協助編班作業執行。

3、委員：訂定及修正常態編班辦法，規劃、執行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宜。

 三、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。

肆、作業要項：

一、特教班、藝術才能班與技藝班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中輟生、復學生及轉出又轉入者，編回原班。

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桃園市政府104.05.20桃教特字第1040130582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四、普通班各年級均常態編班。

五、新生編班作業程序：（依教育局規定之日程辦理）

1、依國小函送名冊發予入學通知。

2、辦理新生報到。

3、學生智力測驗。

4、依測驗成績辦理公開S型常態編班作業。

5、公開辦理新生導師抽籤作業。

6、編班名冊及導師編派結果公告15日以上。

7、補報到學生於新生訓練前，公開抽籤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8、開學後一週內仍未報到及就學，亦未告知去向者，依中輟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
 六、轉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且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安置生每班以一人次為原則。

伍、附則：

一、本實施要點利用各種會議或集會加強宣導；如校務會議、家長會、班親會及相關管道，宣導規定、溝通觀念與爭取支持。

二、新生編班過程之原始資料，教務處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，以昭公信。

三、其餘相關要點，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」辦理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議決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(修正草案)** |
| 項次 | 原條文 | 修正條文 | 修正說明 |
| 肆、五、 | 新生編班作業程序：（依教育局規定之日程辦理）1、依國小函送名冊發予入學通知。2、辦理新生報到。3、學生智力測驗。4、依測驗成績辦理公開S型常態編班作業。5、公開辦理新生導師抽籤作業。6、編班名冊及導師編派結果公告15日以上。7、補報到學生於新生訓練前，公開抽籤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8、開學後一週內仍未報到及就學，亦未告知去向者，依中輟生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新生編班作業程序：（依教育局規定之日程辦理）1、依國小函送名冊發予入學通知。2、辦理新生報到。3、學生智力測驗、學業性向測驗、學習成就測驗或無測驗。4、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。5、公開辦理新生導師抽籤作業。6、編班名冊及導師編派結果公告15日以上。7、補報到學生於新生訓練前，公開抽籤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8、開學後一週內仍未報到及就學，亦未告知去向者，依中輟生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因應教育局111學年度新生報到改採線上作業，及推動新生線上測驗規劃，爰修正條文如左列。 |